

证券代码：838399

证券简称：高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国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4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赵林妹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54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2,54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瓷科技：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、

《高瓷科技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1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瓷科技：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邹国奎、邹亚剑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编制的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邹国奎、邹亚剑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一法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伟青、邢燕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京市一法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